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会议拟审议《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王建文： _____

王丽香： _____